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公司增加营业范围的情况

根据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现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机电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总承包”的经营范围。

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：

节能、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、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；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、销售；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（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）与技术服务；设备租赁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自营、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管道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：

节能、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、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，机电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总承包；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、销售；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（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）与技术服务；设备租赁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自营、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；各

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管道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情况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条内容予以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节能、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、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；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、销售；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（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）与技术服务；设备租赁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自营、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管道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为：
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节能、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、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，机电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及总承包；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、销售；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培训（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）与技术服务；设备租赁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自营、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；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管道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审议程序

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